

论袭警罪的处罚边界

◆车君行

(河北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河北保定 071000)

【摘要】《刑法修正案(十一)》中,袭警罪脱离了原本作为妨害公务罪的加重处罚形式而独立成罪,法条中对袭警罪的构成要件规定相对简略,在部分袭警案件中对于此罪名的适用较为混乱。本文从构成要件角度入手,分析了袭警罪的暴力袭击性质、保护对象范围、袭警行为发生的时间属性和职务合法性认定标准,进一步明确了其处罚边界,以期更顺利地实现立法目的、打击犯罪,保护人民警察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袭警罪;暴力袭击;人民警察

暴力袭警行为威胁人民警察的生命安全,阻碍执法过程,危害社会秩序与公众信任,《刑法修正案(十一)》中袭警罪独立成罪,使其能更有力、更专注地打击违法犯罪,但相关法条较为简略,不足以应对司法实践中袭警案件情形复杂化的现实困境。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刑法》中对于袭警罪的规定较为简略,而相关司法解释也仅对暴力袭警行为的范围与加重适用的范围作了一定的列举,对构成要件的解读不足,在袭警罪独立成罪的背景下,应当进一步明确其构成要件的内涵,规范其司法适用,以期更好地实现袭警罪的立法目的。根据相关数据,自我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袭警罪以来,共起诉袭警犯罪人数多达6530人,袭警罪起诉人数远高于催收非法债务罪、高空抛物罪等新增罪名起诉人数。有一些袭警案件因为行为人的轻微暴力行为而被按照袭警罪起诉,这表明司法实践中存在袭警罪入罪标准过低的可能,使得袭警罪有被滥用而成为新“口袋罪”的风险,若对待警民冲突一律适用刑法处理,实际上并不利于这一矛盾的解决,甚至会加剧大众的对立情绪,削弱司法的公信力,因此应当从构成要件入手,对袭警罪的入罪条件作一定限缩。

二、构成要件视角下袭警罪处罚边界的划分

(一)袭警罪中“暴力”含义的厘定

根据文义解释,指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权利的强暴行为”。在刑法上主要存在着广义暴力说与狭义暴力说。广义暴力说既包括对人直接施加的暴力,还包括对物施加的暴力如冲撞警车,烧毁应当被没收的物品,这种暴力阻碍到了公务的正常执行。笔者认为,原本暴力袭警行为属于妨碍公务罪的从重处罚情形的原因在于此行为既妨碍了公务的正常履行,又威胁了人民警察的人身安全,双重法益的侵害构成了其从重处罚的基础,但袭警罪的罪状是“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暴力袭警的对象最终仍旧指

向人民警察。据2019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定:“暴力袭警行为包含两种:一种是实施撕咬、踢打、抱摔、投掷等行为,对民警人身进行攻击的;另一种是实施打砸、毁坏、抢夺民警正在使用的警用车辆、警械等警用装备的行为,对民警人身进行攻击的。”前者是对人的暴力,后者是对物的暴力且限定了“民警正在使用”的条件,可以看出《意见》也将暴力袭警的目标落在了民警的人身之上,不同于广义暴力说单纯指向的公务履行。狭义暴力说中的暴力是指“对人民警察的身体不法行使有形力”,仅仅包括直接作用在民警人身上的有形力,忽略了事实上间接的作用于物上的暴力也可对民警人身与执法权产生威胁。

从国外相关立法情况来看,日本刑法对妨害执行公务罪法条中的“暴力”含义较其《刑法》第208条暴力罪中定义的“使用非法的有形力量”进行了扩大解释,将不接触身体但可能对对方身体造成物理性影响的行为被认定为妨害公务执行罪中的暴力行为。白俄罗斯刑法第364条规定了禁止为阻碍公务的执行对警务人员近亲属施行暴力的行为,第366条将“破坏或损害财产”与“暴力或暴力相威胁”并列作为可能妨碍公职人员执行公务的因素。由于白俄罗斯的袭警罪犯罪客体是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关系即保护内务人员的合法公务活动,不管是对近亲属施行的暴力行为还是对财产的破坏行为,均被其法律保护的原因就在于上述行为有可能产生对内务人员执行公务的现实阻碍。由此可见,白俄罗斯的袭警罪相关条款中的“暴力”实际上包含了有可能妨碍到正常行使执法权的“间接暴力”。可见,将“间接暴力”纳入袭警罪的暴力范围之内,更有助于其实现立法目的。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关于袭警罪的暴力含义不能直接采用上述两种学说的观点,而应当在狭义暴力说的基础上进行

扩展：袭警罪的暴力应当包含对正在依法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的人身实行的不法有形力，以及作用于物但威胁警察人身安全从而危害公务正常履行的“间接暴力”。

（二）对象限定：“暴力袭击”的对象范围

法条将暴力袭击的对象范围限定为“人民警察”，根据我国《人民警察法》第2条规定：“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根据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警务辅助人员是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面向社会招聘，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表明了辅警并不属于人民警察范畴。学界有观点从身份的角度出发，认为辅警的职责是在民警的指挥下从事警务辅助性工作，因此暴力袭击辅警的行为不构成袭警罪。笔者认为这一观点过于绝对化，对于辅警能否成为袭警罪暴力袭击的对象不可根据身份一概而论，搞“一刀切”。首先，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合法履行职务、执行任务的辅警应当属于袭警罪暴力侵犯的对象。袭警罪侧重于保护人民警察的执法权，辅警在民警的带领下执行任务时，应从实际出发，聚焦于保护辅警的执法权，将其纳入袭警罪的保护范围。其次，根据《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4条：“警务辅助人员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不能直接参与公安执法工作，应当在公安民警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辅助性工作。”可见辅警不具有执法权，不能单独执行任务，因此在只有辅警在场且遭受暴力袭击的场合一般不按袭警罪进行处理。在全国各地公安机关辅警人事制度实践中，我国深圳地区的辅警实行的是事业单位员额制度，其具有事业编制且根据深圳地区《辅警条例》，即便无人民警察在场，两名以上辅警也可执行部分任务。可见，该地区的辅警已经拥有了部分执法权。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依法执行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论处的批复》规定：“对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有事业单位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行政执法职务的，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中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事业编制人员执行行政执法职务的，可以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根据部分地区的辅警已经存在了部分执法权的现实情况，以及对辅警人身安全的保障需要，拥有执法权的辅警在无人民警察带领的情况下依法执行任务遭受暴力袭击时，可认定为袭警罪。

（三）时间限定：袭警罪的时间属性

袭警罪的构成要件要求暴力袭击行为需发生在人民警察正在依法履行公务期间，那么如何理解“正在”的含义？狭义的“正在执行公务”指着手执行公务到公务执行完成的

全过程，但目前学界对执行公务的准备活动观点是否属于正在执行公务的过程还存在争论，有观点认为为将要着手执行公务时属于这一过程，还有观点认为为执行连续性任务而进行移动的状态也属于这一过程。笔者认为，上述观点都可视为为执行任务而做的准备工作，但与刑法中犯罪预备有着不同于犯罪既遂的法律后果相类似，若将为执行任务的准备工作一律认定为属于正在执行公务的过程，有滥用法律之嫌，因此应当进行一定限制。袭警罪要求行为人有妨碍公务执行的故意，笔者认为，对于人民警察处于准备工作的状态时被暴力袭击的情况应当考虑袭击者的主观目的、准备工作与将执行任务的关联性，这两项条件需要同时成立才能确定该准备活动从属于执行职务阶段。若袭击者仅仅是出于泄愤、报复的目的而袭警，由于其性质更为恶劣，不成立袭警罪，而有可能成立故意伤害罪。但袭击者自身与将被打击的罪犯有一定关系，如近亲属、片面共犯的场所，其目的当然是阻碍公务的执行，因此可能构成袭警罪。同时，袭击者对人民警察准备工作的袭击应当对其即将执行的任务造成了实际的阻碍，因为只有如此才能够说明被妨碍的准备工作与即将执行的任务有着紧密的关联性。

（四）对“依法执行职务”的理解

这一部分主要是对“依法”与“职务”作进一步分析，“依法”指的是人民警察应当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职务。《刑法》第1条表明了立法宗旨：“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人民警察若违法履行职务便与立法精神相悖，自然不受法律保护，此时暴力袭警行为并不构成袭警罪。学界有观点认为依法履职需要“职务执行行为必须满足法律上的重要条件、方式和程序”。法律上的重要条件即执法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执法权限，包括抽象的执法权限与具体的执法权限。抽象的执法权限指法律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能够实施的职务的范围在事项以及场所上加以限定。具体的执法权限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具有抽象的职务权限的前提下，还应当具有具体的职务权限，即基于现实的职务权限。在拥有一般抽象职务权限的前提下，执法人员还需通过委任、指定才能被授予具体的职务权限。

“程序依法”是指“行事的先后顺序”，笔者认为这里的“程序”主要有两层含义，首先主要指人民警察在执法过程中的程序应当正当合法，但若程序中存在瑕疵也不必然导致执行职务的“非法”，只要关键程序不存在瑕疵便可认为执行职务具有合法性。笔者认为，只要未从根本上使得执法行为无效，就属于一般程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38条规定：“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非紧急情况下缺少搜查证件将会导致程序不合法，其职务行为也失去了合法性。

袭警罪侧重保护人民警察的执法权，只要执法符合程序合法的要求即可。有观点指出应当在事后进行合法性的判断(即裁判时)，因为这一实质合法的角度更能发挥刑法的机能，这一观点固然有合理性，但人民警察等公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本身是一种对法律的践行，是对犯罪的打击亦是对社会秩序的保障。即便而后确定了相对人无罪，也存在着国家赔偿等救济措施，而且，若过分追求实质合法，可能导致人民警察而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存在限制，不利于打击违法犯罪，因此笔者认为满足程序合法即可。

(五)程度限定：暴力袭击的程度限缩

法条未对构成袭警罪的暴力袭击程度作相关规定。行为犯是指“行为人只要单纯地实施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构成要件的行为就足以构成犯罪，而无需发生一定的犯罪结果。”“如果某一条文只规定有危害行为，没有规定危害结果，则该条文规定的犯罪就是行为犯”。构成袭警罪的犯罪嫌疑人都对人民警察实施了一定的暴力袭击行为，且此法律条文中并未规定危害结果，可见袭警罪是一种行为犯，只要对人民警察实施了暴力袭警行为均可成立袭警罪。但根据目前袭警罪案发量居高不下的实际，出于为避免其成为新一代“口袋罪”，应当对袭警罪暴力袭击的程度作进一步限定。“刑法谦抑性的核心是‘罪的谦抑’，入罪不谦抑，则刑罚无论如何轻缓，都是一种过度干预。”刑法起到的是对民法、行政法等法律的补充作用，不能肆意适用。目前的大量轻微袭警案件均被判处了缓刑，从另一角度来看，给予轻微暴力行为的行为人一定时间的治安拘留惩治比判处缓刑可能更具有惩戒效果，同时也提升了司法效率。

综上，应当对袭警罪暴力袭击的程度应当有所限定。

学界有观点认为：“暴力袭警行为，如果只是产生了妨害执行公务的危险，而并未实际影响到公务的执行，那么这样的暴力袭警行为不应构成袭警罪。”笔者赞同这一观点，但一般情况下，人民警察在采取了强制措施后，任务往往就趋于完成，如何确定此暴力行为是否影响到了公务的执行呢？如何界定暴力袭击行为为仅仅停留在对公务有妨碍的危险还是升级到了实质妨碍公务呢？笔者认为除了根据暴力行为对人民警察的人身伤害程度进行判断外，还可通过行为人的暴力行为对任务完成进度的阻碍时间来对比类似的司法实例进行判断，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更加完善、执法过程更加规范的今日，这一建议具有较好的操作性。

三、结束语

完善预防性立法制度有助于维护社会秩序。《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袭警罪，袭警行为由原本妨害公务罪的加重处罚情形变换为独立规制模式，结合最新的司法实践情况，以期更好地实现其立法目的，对构成要件进一步细化解释，打击违法犯罪，维护警察队伍的执法权和生命安全。

参考文献：

- [1]刘艳红.袭警罪中“暴力”的法教义学分析[J].法商研究,2022,39(01):15-28.
- [2]周光权.刑法各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337.
- [3]陈兴良.刑法各论精释(下)[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921.
- [4]何香凝.袭警罪的法教义学分析[D].天津:天津师范大学,2023.

作者简介：

车君行(1996—),男,满族,河北承德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刑法学。